皖审院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关于联合培养专升本授课教师课酬发放（工作量计算）
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（馆、中心）、各系部：

《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关于联合培养专升本授课教师课酬发放（工作量计算）暂行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审计职业学院

2021年1月22日

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

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关于联合培养专升本

授课教师课酬发放（工作量计算）暂行办法

为推进联合培养专升本的教学管理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调动专升本授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稳定教学秩序，提升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与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实施方案》、《安徽财经大学与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协议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联合培养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师课酬发放（工作量计算）标准

**（一）安徽财经大学授课教师课酬发放标准（含交通、食宿费）**

1.正高职称：200元/课时

2.副高职称：150元/课时

3.讲师职称：100元/课时

**（二）我院授课教师工作量计算标准**

我院教师工作量根据院内高职授课相应工作量计算标准乘以1.3系数。

**（三）外聘教师课酬发放标准**

1.正高职称：140元/课时

2.副高职称：120元/课时

二、专升本学生毕业论文指导费用发放标准

专升本学生毕业论文指导费：按每位学生800元计算。

三、教师课酬发放程序

教师课时（工作量）由相关系部按本办法汇总授课（工作量）时数，经系部负责人审批；教务处核算课时课酬（工作量）报送组织人事处汇总，经院领导审批后交至财务室发放。

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月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